

檔 號：C460320
保存年限：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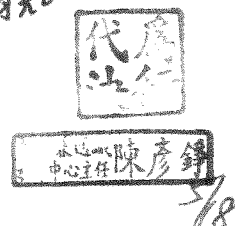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宏銘
電話：3366-5959# 270
傳真：3366-5907
電子郵件：hmchang@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公文收件系統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校共教字第1050035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辦法(1050035904-0-0.docx)



主旨：檢送「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辦法」，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承辦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為利賽會文宣及系列活動進行，使其達到宣傳與識別效果，辦理「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
- 二、設計原則以本屆大會主軸「綠能環境、健康世代」進行發想，並結合「國立臺灣大學」之特色，呈現健康活力之運動意涵或意象，以傳遞運動員挑戰自我、團隊合作之精神。
- 三、本案聯絡人：陳詠馨小姐(專任助理)，電話：(02)3366-5959分機256。

正本：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



裝

訂

線

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體育室 2015-05-13 14:31 交

校長楊泮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

全國徵選活動辦法

壹、活動主旨

- 一、為配合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主題標語(Slogan)、標誌(Logo)及吉祥物(Mascot)之徵選,以作為本屆全大運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之代表。
- 二、經由公開徵選活動,評選具代表性之標語、標誌與吉祥物,以廣泛應用於全大運文宣及活動中,使其達到宣傳、識別,以及傳遞全大運精神之效果。

貳、辦理單位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參、徵選方式

- 一、徵選對象:凡對本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三、收件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體育室「106 年全大運執行委員會」。
- 四、收件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五、洽詢電話:(02)3366-5959 轉 256 (專任助理:陳詠馨小姐)。
- 六、徵選公佈:得獎名單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揭曉,並公布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 (<http://www.ntu.edu.tw/>)。
- 七、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徵選報名表【附件一】、紙本圖稿【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將所需資料置入同一信封袋中,並於郵件信封外黏貼 A4 大小之封面【附件四】,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 八、參賽作品以每個項目每人一件為限,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原則。
- 九、錄取結果將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開呈現。

肆、設計原則

本屆大會以「綠能環境、健康世代」作為賽會主軸，參賽作品請以賽會主軸進行發想，並結合國立臺灣大學校之特色，呈現健康活力之運動意涵或意象，以傳遞運動員挑戰自我、團隊合作之精神。

伍、徵選項目

一、主題標語 (Slogan)

- (一) 字數限 20 字以內 (英文字母、數字以一字計算)。
- (二)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300 字為上限。
- (三)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並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二、標誌 (Logo)

- (一)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300 字為上限。
- (二)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將圖檔排版於紙本圖稿【附件二】中，以彩色印刷方式輸出。
- (三) 以電腦繪圖完稿，並燒錄於光碟中，內容需包含：
 - 1. 圖稿之電子檔 (限以*.ai、*.psd、*.tiff 等檔案規格，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 2. 前述檔案轉製之「*.pdf 檔」。
- (四) 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三、吉祥物 (Mascot)

- (一) 吉祥物名稱、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500 字為上限。
- (二) 檢附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 (三) 參賽作品不限手繪、電腦影像輸出或立體作品，手繪或電腦輸出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之彩色圖像呈現於紙本圖稿【附件二】中，立體作品高度以不超過 30 cm 為限。
- (四) 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形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
- (五) 第一名得獎作品於得獎後，需配合繳交吉祥物布偶製作圖稿之電子檔 (正面、側面、背面)，並以該作品延伸設計本屆 14 項單項運動之樣式。

陸、評審方式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及特色等。

二、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主題標語」、「標誌」及「吉祥物」各擇 10 件入圍。

(一) 主題標語評審標準：代表性佔 40%，創意佔 35%，詞句意涵佔 25%。

(二) 標誌評審標準：代表性佔 40%，創意佔 35%，特色佔 25%。

(三) 吉祥物評審標準：代表性佔 30%，創意佔 30%，特色佔 20%，親和力佔 20%。

三、決選：將入圍作品公佈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 (<http://www.ntu.edu.tw/>)，由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生進行網路人氣票選及學者專家評選成績之總和為結果，成績計算比重為網路人氣票選佔 30%，學者專家評選佔 70%。

四、得獎名單將於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http://www.ntu.edu.tw/>)。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主題標語 (Slogan)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 元。

佳作：3 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標誌 (Logo)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5,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

佳作：3 名，頒發獎狀乙紙。

三、吉祥物 (Mascot) 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0 元。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

佳作：3 名，頒發獎狀乙紙。

捌、注意事項

-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由主辦學校統一編號。
- 二、徵選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讓與授權同意書未簽名蓋章、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 三、參選作品運送費用由參選者自行負擔，請參選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作品若因寄送造成損壞而影響評審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寄送遺失或其他非主辦學校造成之作品遺失或損壞，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
- 四、對於參選者之作品有疑義或出現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另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以從缺計，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五、利用網路、程式之漏洞進行灌票者，主辦學校有權取消其投票數及參選資格。
- 六、評選結果產出後，主辦學校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主辦學校指示針對獲獎作品做部分修改，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不另致酬。
- 七、獲獎所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
- 八、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學校有權隨時進行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學校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主題標語】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S- 】 (由主辦學校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學校填寫)編號：【S-
】

主題標語(Slogan) (20 字以內) 請依格子由左至右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附件一】*參選標誌設計用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標誌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L- (由主辦學校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學校填寫)編號：【L-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3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紙本圖稿【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與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一併送件。

【附件一】*參選吉祥物設計用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M- (由主辦學校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徵選報名表

(由主辦學校填寫)編號:【M-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5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請連同紙本圖稿【附件二】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標誌設計】或【吉祥物設計】紙本圖稿

紙本圖稿 (請適當縮放)：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徵選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送件。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徵選活動參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一、蒐集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 二、蒐集目的：提供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徵稿使用。
- 三、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 四、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受理台端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 六、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

本人簽名：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 一、茲同意遵守「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設計創作且資料內容正確無誤，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追回獎金。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該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國立臺灣大學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學校除保有該得獎作品之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及刊登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若得獎者不願配合或無法配合者，將改列為入選名次，並追回獎項及溢領獎金，由下一名次得獎者遞補。
- 三、若參選作品違反約定涉訟者，參選者同意以主辦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本人簽名：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5959 *256 陳詠馨專任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 體育室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收

「主題標語、標誌設計、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徵選報名表（附件一）

☐參賽作品紙本圖稿（附件二）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光碟（內含作品完整電子圖檔）

☐郵件封面暨確認清單（附件四）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徵選活動各項

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